

创业工程双学位培养方案

(2015 年 11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创业工程方向双学位围绕“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创业素质和创业操作能力”的目标进行，培养大学生从事创业所必须具备的知识、能力和心理素质。要求学生掌握创业工程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与其第一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融会贯通，能在新创企业开创育成、中小企业二次孵化、大中型企业内部创业等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复合型人才。

二、专业与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第一专业学位必须是非管理学学位。选本专业为双学位的学生必须完成专业必修课 31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和毕业设计（论文）及实践环节学分（16 学分），共计 56 学分。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三、核心课程设置（这部分还要继续完善）

1. 专业必修课 32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开课学院
创业学导论（上）	2	公管
创业学导论（下）	2	公管
行为模式与人格特质	2	外聘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TRIZ	2	公管
创业人才效能管理	2	外聘
经济学原理	2	公管
管理学原理	2	公管
创业法律与法规	2	公管
市场营销	2	公管
人力资源管理	2	公管
创业财务与投融资	3	外聘
商务公文与商务谈判	2	公管
技术创新管理案例	2	外聘
企业战略管理与实践	2	外聘

创新管理	2	外聘
------	---	----

2. 专业限修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院
市场调研与预测	3	经管
产品与品牌管理	2	经管
管理心理学	2	经管
生产管理	3	经管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公管
国际市场营销	3	经管
服务营销	3	经管
市场营销案例分析	2	经管
商务英语	2	外语
商务沟通	2	经管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经管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	3	经管
其他	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国际贸易与经济学、经济学、电子商务、金融学专业其他必修或限选类课程经学院确认均可以认定作为本专业限选课程	

四、毕业设计（论文）及实践教学环节（16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创业环境实习	2
创业公司实习	4
创业竞赛	2
毕业论文（创立公司\参与创业活动）	8

特别提醒：

1、请修读创业工程专业（双学位）的学生注意专业必修课、专业限修课、专业实习以及毕业论文的开课时间，提前做好选课计划。选课时间一般与第一专业同步进行。

2、毕业论文一般是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要参加毕业论文学习的学生，必须在每学

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参加毕业论文申请,以便统一安排毕业论文工作,选派指导教师,并且,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进行毕业论文选课。

3、若学生所修第一学位专业课程与创业工程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必修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学生在修读创业工程第二专业时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但不免学分,即要求修读创业工程第二专业的学生修读创业工程专业的其它课程来完成创业工程第二专业的学分要求。